

## 4-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渭南市临渭区渭北饮改水工程管理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新田村供水并网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新田村供水并网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万斛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99.44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4.917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陕西万斛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14日

说明:

